

乡村“微自治”的运行基础与实践机制

——基于陕西关中村民小组治理的实践

王惠林

(1.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武汉430074;

2.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湖北武汉430072)

摘要: 基于陕西关中村民小组治理的实践,对乡村“微自治”的运行基础与实践机制进行了考察。在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逐渐疏离及农民的离散化状态造成新一轮治理困境的背景下,乡村“微自治”试图通过乡村社会内生性资源的挖掘和利用,强化行政村层级以下治理单元的自治功能,将农民有效组织起来兴办村庄公共事务。土地所有权关系、以民间信仰为媒介的文化认同及熟人社会是乡村“微自治”有效运行的基础。其核心机制是通过对中坚农民实行组织吸纳,综合援引政策法规、人情面子机制和分类治理机制,推动乡村社会的有效整合。乡村“微自治”再造了乡村社会的组织性,体现为动员农民参与村庄治理,重塑公共秩序;有效约束钉子户,提升村庄公共利益;整合村级组织,增强治理合力。

关键词: 微自治;运行基础;实践机制;村民小组;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9)01-0056-06

Operating Basis and Practice Mechanism of Rural “Micro Autonomy”: Based on the Governance of Villagers' Groups in Shaanxi Province

WANG Huilin

(1.School of Marxism of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430074, China;

2.China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Center of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the villagers' group governance in Guan Zhong, Shaanxi province, the article investigated operating basis and practical mechanism of rural “Micro-autonomy”. Faced with the new governance dilemma caused by the gradual alienation of state and rural society and farmers' discretization, the rural “Micro-autonomy” manages to strengthen the autonomy of the administrative units subordinate to the administrative village through the exca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endogenous resources in rural society. Effective operation of rural “Micro-autonomy” l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farmers to administrate village public affairs, handle land ownership, acquire cultural identity mediated by folk beliefs and establish an acquaintance society, the core mechanism of which is to facilitate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rural society by organizing and accepting the backbone farmers, invoking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setting up mechanisms of human relationship and classified governance. Recreating the organization of rural society, “Micro-autonomy” manifests itself in mobilizing farmers to participate in village governance and reshaping public order, restraining nail households, enhancing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villages, integrating village organizations and fortifying joint governance.

Keywords: Micro-autonomy; operation basis; practice mechanism; villagers' group; rural revitalization

收稿日期: 2018-12-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8ASH00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项目(MX1810)

作者简介: 王惠林(1989—), 女, 湖北武汉人, 讲师, 博士,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 并指出

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村民自治是治理农村的主要体制机制,完善村民自治,切实提升农村治理水平,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程。然而,当前行政村层级的村民自治运转效果欠佳,导致农村社会呈现一定的治理缺位状态,成为制约乡村振兴的重要影响因素。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体制创新研究,对乡村振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学界对村民自治和乡村治理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徐勇和邓大才等指出,以村委会为自治体的村民自治处于发展的瓶颈状态,遇到较大困难,表现为村民自治形式化、墙头化,难以落地和实施^[1,2]。杨华认为,村民自治的“悬浮化”所造成的治理缺位给农村社会带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停滞不前、乡村矛盾和纠纷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调解、资源下乡遭遇“最后一公里”困境等问题^[3]。针对乡村治理存在的一些问题,尹利民等主张通过规范选举程序,提升选举质量以推动村民自治向前发展^[4]。任路、邓大才则从社会基础角度探讨了乡村“微自治”的实践条件等问题^[5,6]。

纵观以往研究,学界虽然对当前农村面临的治理困境和如何重塑农村治理秩序进行了一些探索,但对乡村“微自治”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仅有的文献只从宏观理论层面对乡村“微自治”实践的经济、文化、社会条件进行了一些研究。乡村“微自治”是在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疏离及农民趋于个体化、离散化背景下,试图通过乡村社会内生性资源的挖掘和利用,强化行政村层级以下治理单元的自治功能,将农民有效组织起来兴办村庄公共事务的一种新的乡村治理探索,具有代表性的有陕西关中农村利用既有的“乡-村-组”治理体系,将自治重心下沉到村民小组层级;湖北省秭归县以自然村落为自治单元实行村落自治;广西壮族自治区在行政村以下的“屯”建立理事会并实行“自然屯”自治等等。鉴于目前对乡村“微自治”的案例研究较为少见,笔者拟基于2018年7-8月在陕西关中村民小组的田野调查,对其乡村“微自治”的运行基础、实践机制及其成效进行剖析。

二、乡村“微自治”的运行基础

陕西关中地区的乡村“微自治”即村民小组治

理呈现出有效、低成本的特征。其村民小组设有小组长、党小组长、会计、出纳等职务,另有6名户代表,按照“十户一代表”的方式产生,户代表与小组干部一起组成“组委会”,是小组内部的最高决策机构。小组的日常治理事务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纠纷调解和合作医疗费用的收取等其他公共服务事项。调查发现,乡村“微自治”之所以能实现农民的再组织化、连接国家与乡村社会,离不开一定的经济、文化、社会条件,具体而言,其运行基础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基于集体所有的农民土地调整

利益关系的核心是产权关系,共同利益的核心是产权共有或者相关^[2]。在陕西关中农村,农民与小组集体之间的土地承包关系主要通过定期的农地调整予以激活。如20世纪80年代分田到户至今,各村民小组一直遵循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按照增人增地、减人减地的规则,三年或五年一次,小范围地重新调整农地。一些学者认为农地调整带来的不稳定性会降低农民对农地效益的合理预期,导致农民减少对土地的投入,倾向于掠夺性使用,因而农地调整会降低生产效率^[7]。而陕西关中村民小组的实践表明,经过定期调整后,农地的生产效率不降反增,并且土地调整还动员起村庄公共政治,产生维护社会公平与农村社会稳定的政治社会效益。首先,土地调整提供了集体内部深度动员的平台,并通过“结平衡帐”机制,形成小组的内生性秩序^[8]。其次,土地调整是对小组公共规则的一次重新认知,激活了集体土地所有制,小组以土地集体所有为核心,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第三,土地调整使小组获得更多的治理资源,增强了小组的统筹动员能力。在调整土地中规定10%的机动地留作小组集体资源,小组再将机动地以200元/亩的价格承包给本组村民,所得承包款是小组的重要治理资源。第四,土地调整清理村庄矛盾,树立了小组集体的权威。地界矛盾一直是村庄的主要矛盾,每次土地调整都是一次安全阀的启动,维护了村庄的治理秩序。

2. 以民间信仰为媒介的文化认同

由于长期的历史积淀和频繁而紧密的互动,小组内部逐渐形成相连的文化。文化相连是指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情感相通、习俗相通、信仰相继、价值

相似以及行为方式大体一致^[2]。

其一,文化和习俗相连强化小组内部认同。陕西关中农村地区有着浓郁的地方特色,一个村民小组具有同质性的文化习俗。主要表现为以村民小组为组织主体开展庙会活动。如L村1组的三仙庙供奉道教三仙,庙会时间为每年农历六月十九日,主要祭拜目的是求财和家庭和睦。5组的庙宇“晾经寺”供奉的是释迦牟尼、观音菩萨、关公,庙会时间分别为农历二月十三、六月十三和十月十三,其主要功能是保平安。每到庙会时,各组在外工作的精英大都会被邀请回村参加祭拜,并回到村庄寻亲访友,在闲谈中共叙村庄生活记忆,增进村庄深刻认同。这种认同感使许多外出工作的村民有着落叶归根的观念,主要表现在死后一定要埋葬在村庄的公墓之中。L村现已有30~40名退休回村的老年人。

其二,文化认同激发村民自愿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庙会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是一次对小组内部深度动员的过程,村庄公共秩序得以再生产。如L村1组每年农历六月十九举办庙会活动,方圆五六里甚至上十里的村民都会到1组赶庙会。平时清静的村庄一下子汇聚成百人且多数是与村庄沾亲带故的亲人。这便较好地推动了村庄内部的社会整合。村民除了会购买好酒好菜招待亲朋好友外,还会共同协作起来打扫村庄卫生,展开一次彻底的村容村貌整治活动。“1组是我们的家,是我们共同生活的地方,要作为一个整体呈现给外村人。维护村庄的良好形象是每个村民应尽的义务。”这种内部认同和协作使村民之间相互依赖,特殊时期在情感上形成的亲近感会带入日常生活,维持村民间的和睦关系和促使村民自愿参与到村庄各类公共事务之中。

3. 以熟人社会为基础的治理

熟人社会是乡村“微自治”得以有效运行的社会基础。到目前为止,中国的村民自治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自发型自治”阶段,以自然村为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的载体;第二阶段是规范建制阶段,以建立在人为划定范围的、囊括若干自然村的行政村为自治载体^[1]。乡村“微自治”实践表明,在经历了从村民小组/自然村到行政村的基层治理末端变革后,地方政府逐渐摸索出治理乡村社会的有效方式,即将末端治理单元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之上。

熟人社会是费孝通先生对乡土社会性质的经典概括。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信息对称,即彼此熟悉和了解,由这种熟悉会生出信用、规矩和惩罚机制;二是经由人情整合而成的亲密社群。这使得熟人社会的治理呈现出两个重要特征:一是礼治秩序,即对传统规则的服膺;二是“自己人”治理。治理主体受到村民的普遍认可,人情、面子、村规民约等软硬规范能有效约束村民的行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急速转型,村庄社会正在经历着现代化的改造。然而,以村民小组为单元的村庄依然构成一个基本的熟人社会单元,这主要体现为:结婚、生子、庙会等仪式性活动以村民小组为单元展开;同一村民小组的村民具有较强的集体行动能力。这就意味着如若能加以适当的引导和深度挖掘,蕴藏在熟人社会内部的社会文化资源和权威性资源可转化为服务于村庄治理的有效资源。

三、乡村“微自治”的实践机制

乡村“微自治”所运用的实践机制与其所以有效运转的社会、经济、文化基础紧密相关。一方面,以陕西关中村民小组为代表的“微自治”单元延续了原有的乡村组织体系,从组织关系和权限上看,村民小组隶属于“村委会”,在以往的乡村治理实践中,它处于被动甚至被忽视的状态,难以发挥应有的自治功能。乡村“微自治”实践进一步强化了村民小组的治理功能,使之由被动变主动,从后台走向前台,由客体成为主体^[9]。村民小组的组织特征决定它是国家法律、政策在基层的实践者,因此能够援引正式的政策法规进行治理;另一方面,“微自治”将治理单元建立在血缘相连、地域相近、文化相通的熟人社会基础之上,具有民间性、群众性特征,使得它能够运用吸纳在村精英和依靠群众的方式实行自治。

1. 依托政策法规约束农民行为

援引正式规章制度是“微自治”的重要实践机制。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依法行政”治国方略的施行以及知法、懂法、用法观念的逐步深入人心,政策法律逐渐成为约束农民行为逻辑的重要规范,同时,也是基层组织在处理村庄公共事务、动员群众时必不可少的基本储备资源之一。在“微自治”的治理实践中,政策法规之所以能发挥作用,

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首先，小组干部在处理村务时均按照法律规章制度办事，不断地塑造和强化政策法规的权威性；其次，利益需求的均质化，小组干部援引正式规则所要处理的事件符合多数群众的利益。只有具备以上条件，规则化的政策法规在不规则的乡土社会才会有发挥作用的空间。

例如，该地区S村5组要修一条水渠，水渠所占土地为集体机动地，有40~50户村民在机动地上种植了杨树，绝大部分村民觉得修水渠是有益于集体的事，因此同意砍树。有一户村民无论小组干部如何做工作，他都坚决不同意，并强行阻拦施工。小组长喊来村干部和公安民警，强行将他带离现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条例》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处以罚款400元。最后，村民不得不交纳罚款并亲自砍掉自家的树。

2. 吸纳中坚农民主持公共事务

所谓“中坚农民”是指在工业化、城镇化背景下，留村的一部分农民中，有些通过流转进城务工村民的土地进行规模化经营，或是从事养殖、农产品收购、农药化肥销售等获取农业剩余，以此获得不低于外出务工的收入^[10]。其社会关系嵌入村庄，享有一定地方上认可的威望和名声，愿意为村庄公共事业出力，从而成为留守农村的中坚力量。

陕西关中农村中坚农民群体的产生与该地农业产业的发展形态紧密相关。关中农村以猕猴桃、李子、苗木为主要种植作物，这些农作物都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按照劳动力计算，平均每对夫妻能自主经营的最大规模为7~8亩，在很多时候需要依靠换工、雇工以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经济作物种植的上述特征繁荣了该地的劳动力市场，从而创造出大量本地化务工的机会。此外，该地还兴起了一系列与猕猴桃销售、保存、运输紧密相关的职业，如职业经纪人、收购商、冷库经营等。较高的农业生产效益以及本地劳动力市场创造的大量就业机会使得35周岁及以上的青壮年基本都留在村庄，他们有些经营适度规模的经济作物，有些除种植猕猴桃之外，还从事职业经纪人、农药化肥种子销售、苗木销售等一些副业。

乡村“微自治”通过半正式身份的赋予，将这部分群体吸纳进基层治理体系。据统计，L村各村民小组的小组长均由年龄在45~60岁之间，以种

植猕猴桃、李子、樱桃等为主要收入来源，年收入7~15万的中坚农民担任。他们担任小组干部的动力来自物质性和社会性激励两方面因素。小组干部是小组内部成员，村民小组的生产生活状况与小组干部有着切身的利益关联。小组干部通过承接政府的水利建设项目，在满足其他村民灌溉需求的同时，也满足自身的灌溉需要。小组干部对项目还能提出建议，改变项目实施的位置、方向，从而为自身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此外，社会性激励也是能吸纳这些中坚农民的重要方面。正如L村2组组长所言，“人最大的满足感，就是在这个班子里发挥最大的作用。只要能够在熟人社会圈子里运用自如，就会觉得很舒服，所有的价值都寄托其中。一旦担任组长职务，我就想发挥最大的能力，让村民更加信任，这是我最大的乐趣。我们村原来是个落后村，现在搞好了，我感到非常光荣。人最终就是一个精神，精神是最大的动力”。这种精神动力成为激励中坚农民担任小组干部的最重要机制，使其能够在领取低报酬的情况下还乐于为村民服务。

小组干部的“公共身份”对中坚农民主持村庄公共事务尤为重要。首先，它赋予其组织、动员群众的合法性；其次，它有助于提高中农群体的责任意识与担当意识。比如该地S村2组组长YJY在担任小组长之前，他有空闲才会做村里的公共事务。2016年被推选为村民小组长后，他开始积极主动地参与村庄治理。他说，“虽然有时候自己的工作会被耽误，但是被群众推选出来，就应该为群众办点实事”。村里环境整治，他和其他小组干部带头清扫。村民看到小组干部、党员义务带头，也纷纷拿起工具清理道路、水渠。小组干部每半个月会对组里每家每户的卫生情况打分，并将结果进行公示，村民之间相互比较、互相促进，自觉将自家卫生做好以争取评上优秀。

3. 运用人情、面子生产机制

人情、面子机制是指利用地方性共识、社会关系网络开展治理工作。它有效发挥治理功能的前提是村庄内部的熟人社会基础及其相应的价值生产能力。在陕西关中农村，人情、面子机制之所以能发挥治理作用，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单位价值高且技术成熟的经济作物种植，保持了村庄的完整性，村民日常的紧密互动及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使得

村庄保留较强的价值生产能力；二是村民小组干部的群众性特征，与行政村干部的日趋职业化不同，村民小组干部更具民间性和非正规性，他们是农民群众中的一员，其治村的合法性主要源于村民的认可。因此，在治理角色上，更偏重于“当家人”。这一植根于群众之中的身份特性使得它能够运用富有地方性的人情、面子机制治理村庄。

例如，L村4组硬化道路，需要向小组各户集资400元。集资过程总体较为顺利，只有1户赖着不交。小组长当即表态：“你不交钱，你门前的道路就不给硬化。到时候村民邻里、你的亲戚朋友就会发现只有你家门口的路没有硬化，看你的面子往哪里搁？！”在农村社会，钱是小事，面子是大事，尤其是在熟悉的村民和亲戚面前不能丢了面子，该户村民见小组长如是说，立即主动把应交的集资款交了。再比如，某媳妇不孝顺婆婆，小组长会主动上门说，“你要把老人照顾好，不要丢了我们全组人的脸”。

4. 依靠群众实行分类治理

“靠群众”是群众路线的实践方法，它是指依靠群众，按照“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原则和策略，对村民实行分类治理。按毛泽东的说法，“任何有群众的地方，大致都有比较积极的、中间状态的和比较落后的三部分人。故领导者必须善于团结少数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的骨干，并凭借这批骨干去提高中间分子，争取落后分子”^[11]。

乡村“微自治”具有明显的分类治理思路。分类治理机制在村民小组范围的运用主要基于熟人社会信息的对称性，达到治理方式与治理对象的高度匹配。与村干部相比，小组干部实行分类治理的优势在于，小组范围较小，小组干部对各户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个人秉性都较为了解，因此能够针对不同村民采取不同治理策略。在陕西关中村民小组层级，分类治理机制主要运用于钉子户的治理实践中。小组干部将钉子户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任村组干部的反派；二是普通村民，又可细分为家族势力强的和家族势力弱的。其针对不同类型的钉子户采取差异化的治理策略。如第一类，在任村组干部的反派，他们几乎都有当村组干部的经历，在村庄里有一定势力和影响力，主要特点是惧怕政府和法律制度权威。小组干部主要通过引入正

式的国家规则进行治理。对第二类中家族势力强的村民，小组干部会先挑起矛盾，找一个家族势力相当的村民与之抗衡，小组干部再从中调和，实现“组民”矛盾向村民之间的矛盾转移。对第二类中的弱势村民，小组干部则可能使用恐吓威胁的非常规手段对付。

当前乡村社会具有复杂性和过渡性，它既非传统礼治秩序所形塑的乡土社会，也非完全遵循现代公共规则的公民社会。尽管当前乡村社会内生性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为代表的乡村“微自治”单元仍具有一定的秩序生产能力。当然，单纯依靠任何一种治理资源、规则都难以实现有效治理，而是要针对不同事务、不同人群，恰当、因事制宜地灵活运用。因此，以法律、规章制度为代表的现代公共规则和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上的礼俗、道德规范这两种治理规则在现阶段的乡村社会都有发挥作用的空间。

四、乡村“微自治”的治理效应

通过深度挖掘和转化利用乡村社会内生性资源及强化行政村层级以下治理单元的自治功能，乡村“微自治”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整合和农民的再组织化。这种整合和再组织化体现为以下三个维度：

1. 动员农民参与村庄治理，再造公共秩序

“微自治”借助村民小组的非正式动员型组织及以中坚农民等内生性精英为中介，组织农民参与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净化乡风民风，促进了村庄的和谐稳定。以L村所在的县为例，在村民小组的组织下，通过农民的投工投劳，全县新修公路545条，950.4千米，维修公路1954条、6298千米，新修水渠50261千米，维修水渠254千米。在村民小组内部，通过民主协商及“受益户-受损户”利益关系内部化的平衡，农民自发修建果园路，极大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如L村第5村民组，修通果园路之后猕猴桃的采摘成本降低了0.11元/斤。全村每年通过新修道路运输的猕猴桃达3000吨，运输成本总计节约66万多元。

除此之外，由小组干部带头移风易俗，以村规民约、道德伦理等农村社会内生性规范抑制天价彩礼、滥办酒席、人情债及炫耀攀比等行为，促进了乡村社会风气的明显好转。大部分邻里、干群矛盾

在村民小组内部得到有效化解,极大减轻了行政科层体系的信访工作压力。有村干部说,“开展‘微自治’实践后,参与社会治安管理的人多了,矛盾纠纷少了;矛盾纠纷在小组内部自行化解的多了,到村镇处理的少了;反映正当诉求的多了,无理诉求的少了;干事创业的多了,游手好闲的少了”。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该县在落实村民小组自治的过程中一共收到信访件数1463件,调解矛盾纠纷2494起,矛盾纠纷数量与往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1%。

2. 有效约束钉子户,提升村庄公共利益

要实现乡村社会整合和农民的再组织化,除了要能动员起大部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之外,还要能对少数为了个人利益最大化而损害村庄公共利益的谋利型钉子户实现有效的规约。只有如此,村庄的公平正义观念才能得到重申,公共规则才能得到再确认。

一方面,乡村“微自治”通过民主协商机制,运用内部化的平衡机制协调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消除了潜在的钉子户群体;另一方面,其综合运用人情、面子、政策法规及分类治理机制,约束了钉子户、“搭便车”等越轨行为对村庄整体公共利益的破坏。以项目下乡为例,有村民反映,在实行“微自治”以前,呈现的状态是“国家修路要征地,每亩补偿两万一,给了补偿还扯皮,甚至联合阻挖机。抽调一名副书记,受了不少窝囊气,至今仍然在扯皮,矛盾解决始终不彻底”,而乡村“微自治”实行以后,农民对国家项目的态度和行为发生极大转变,体现为“不找麻烦不添堵,为了项目服好务,修通家园致富路”。通过钉子户治理,“微自治”成功化解了项目下乡的“最后一公里”困境,实现了自上而下输入性资源、政策与农民需求的有效对接。

3. 整合村级组织,增强治理合力

乡村“微自治”主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动员起村级组织及村干部的积极性,从而显著增强了村庄治理合力。

小组干部的口碑和社会威望在带领“微自治”单元群众发展农业生产、调解矛盾纠纷、整治环境卫生、张罗红白喜事中逐步提升,给现任村干部造成极大的压力,倒逼其主动转变工作态度和在工作作

风,主动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正如一些村干部所言,“现在村干部有了很大的危机感,如果我们作风不扎实,不能为村民办实事,那我们的威望就没有小组干部高了,下次换届时群众可就不会选我们了”。因此,“微自治”在预防村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功能。除此之外,在“微自治”有效运转的情况下,村干部从繁重的琐碎事务中抽离出来,将更多地精力投入到村级的长远规划和承接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务及“争资跑项”之中,既为村庄赢得了发展空间,又保证了行政工作的有效执行,平衡了自治与行政的关系。

注释:

- ① 依据学术规范,对文中的地名、人名进行了技术处理。
本文所用实证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调研。

参考文献

- [1] 徐勇,赵德健.找回自治: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3(4):1-8.
- [2] 邓大才.村民自治有效实现的条件研究——从村民自治的社会基础视角来考察[J].政治学研究,2014(6):71-83.
- [3] 杨华.重塑农村基层组织的治理责任——理解税费改革后乡村治理困境的一个框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2):41-49.
- [4] 尹利民,林芝,钟文嘉.村民自治与基层治理向何处走[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8(3):33-41.
- [5] 任路.文化相连: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文化基础[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3(4):23-28.
- [6] 邓大才.利益相关: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产权基础[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3(4):9-16.
- [7] 赵阳.对农地再分配制度的重新认识[J].中国农村观察,2004(4):22-30.
- [8] 杜鹃.土地调整与村庄政治的演化逻辑[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6(1):24-36.
- [9] 赵秀玲.“微自治”与中国基层民主治理[J].政治学研究,2014(5):51-60.
- [10] 贺雪峰.论中坚农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4):1-6.
- [11]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曾凡盛